

为获丧葬费 强行将死者运入他人住宅获刑

本报讯 (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家琳 郎晓峰) 索要丧葬费原本是一件合理合法的事儿,但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却有四人因索要丧葬费受到了刑事处罚,近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分别判处满某某、额某某等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等不等的徒刑。

2017年2月25日,死者额某乙(额某乙被铁某某用刀捅伤而亡,铁某某涉嫌刑事案件另案处理)的家属满某某、额某甲、杜某某

在医院殡仪馆与铁某某家属商谈死者丧葬费及太平间停尸费的问题无果后,满某某、额某甲、杜某某、朝某某驾驶皮卡车非法强行侵入铁某某住宅,将死者的尸体拉到铁某某家卧室,摆放贡品,并在屋外烧纸,停放时间长达近30个小时,严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律师说法:

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郎晓峰律师介绍,丧葬费是指被害人死亡后所支出的丧葬费用,包括尸体运送、火化、骨灰存放等

相关费用,丧葬费应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就本案而言,满某某、额某某等四人作为被害人额某乙的亲属,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本可以通过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向被告人铁某某主张赔偿丧葬费,而他们却采取“损人且害己”的错误方式进行维权,不仅达不到维权的目的,还因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而遭到刑事处罚。此案件同时提醒大家: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理性维权,应当通过合法的方式来解决,不能让有理变得无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民警提示

微信传播恐怖视频 触犯法律将受严惩

大沁他拉讯 当前,互联网已成为恐怖势力开展活动的主要工具,恐怖音视频在网上传播已成为影响网络健康发展的“毒瘤”。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连续破获一起利用微信传播恐怖视频案。

今年8月初,东明派出所民警从微信网络获得辖区王某在微信群中传播恐怖视频。时长虽然只有1分钟,但场面血腥、画面惊悚,让人不寒而栗,在微信群中进行传播,影响恶劣。此时王某已外出打工,民警通过对王某及其家属做思想工作,终将王某传唤至派出所。经询问,王某对其利用手机在微信群内传播恐怖视频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只是由于好奇,没有多想,将这段恐

怖视频分享到了朋友圈,确实不知道这样做违法。民警又对王某的工作生活圈进行深入调查,确定王某一直表现良好,并未参与其它组织。于是,依法给予王某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金30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民警提示:

广大网民千万别以为在微信群里转发恐怖音视频是小事,因为这已经构成“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可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网民们切莫为了寻求刺激、满足猎奇心理,去观看、传播恐怖音视频,否则将受到法律严厉的惩罚。

(白雪航)



以案说法

尽到安全警示义务 水库管理人员不担责

2017年7月10日,赵某同八名工友一同进入水库洗澡。当赵某走到水中离岸约50米处时,突然掉入一个深坑中,不幸溺水身亡。事故发生前,水库管理人陕西省某灌溉管理局已在库区周边设立了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传。赵某的家属以水库管理人未对深坑尽警示义务为由,要求赔偿各类损失25万元。

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水库管理人未履行水中深坑的警示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水库本身不允许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随便进入,水库管理人已经在库区周边设置了警示标志,提醒群众不得随便进入,危险之中的危险不需再提醒警示。水库管理人已经尽到警示义务,对赵某溺亡后果不负赔偿责任。

以案释法:

首先,水库并非经营性质的游泳、戏水、洗澡场所,没有必要在每个危险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水库由于自然因素、上游泄洪、人工清淤等原因,水势浑浊,地形复杂,危险位置较多。作为管理人,在水库周边设置提醒警示牌,明确了在水库游泳、戏水、洗澡的危险性,已经尽到了警示义务。如果要求管理方对于水库中每一个危险因素再行单独设置警示标志,且不论水位时高时低技术上是否可行,此举反而可能会引导群众在没有警示标志的地方戏水,造成水库管理上的困难和群众人身危险的增加,明显背离了水库建立的初衷。

其次,水库管理方不具有保障每位进入水库戏水人员的安全的义务。尽管侵权责任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要履行安全

保障义务,但对于水库管理方而言,这里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确保行洪、输水安全运行以及水利设施健全、功能完好等,不因水灾危害库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不是指保障每位进入水库戏水人员的安全。

最后,水库管理方已经尽到警示义务。水库因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法律规定管理人要履行警示义务,就是要求管理人提醒他人禁止擅自进入水库。陕西省某灌溉管理局已在库区周边设立了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传,已经履行了警示义务。擅自进入水库具有人身危险性是基本常识,赵某作为成年人,应当知晓水库戏水的危险性,却不顾管理方的警示提醒,步行至离水库岸边约50米处溺水身亡,损害后果应当自行承担。(高继超)

法官提示

房屋买卖陷阱多 及时过户防风险

巴彦托海讯 2013年4月,范某与陆某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以16.8万元的价格购买了陆某位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的一套房屋。范某先行支付了13万元房款,拿到房屋钥匙和产权证后搬入其中。2016年8月份,范某发现陆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人诉至法院,名下房产被查封保全,此时陆某也下落不明。随即,范某向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查封,判令陆某办理

过户手续。

法院审理认为,不动产买卖的完成标志是办理过户手续,在范某、陆某二人没有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范某、陆某二人的房产转让合同,不能对抗法院的依法查封行为。本案中,范某只能另案向陆某追究违约责任,请求返还房款并赔偿损失。据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某要求办理过户手续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一、购买房屋时,买卖合同的双方应当按约定交付房款后要及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如果没有及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仍会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为防止房屋过户手续办理不能,买卖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对此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便弥补受害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避免不必要的风险。(王明范)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骗取钱财构成诈骗罪

通辽讯 生于1994年的刘某,在2013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间,利用腾讯QQ交友平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谎称自己所在的组织能够将他人培训成为“打手”、“杀手”,培训结束后,可以通过执行各类任务赚取佣金。在骗取他人信任后,刘某以收取报名费、培训费等各种理由,多次骗取肖某等4人人民币22220元。

2015年7月29日,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作案多起,骗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22220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追究其法律责任。鉴于被告人刘某案发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等可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被告人刘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以诈骗罪判决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评析:

目前很多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实施犯罪,广大群众要切实提高防骗意识。类似本案中,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广告,实施诈骗犯罪的不胜枚举。而本案中“培训打手、杀手”的广告,且不说是否真实。单凭这种“打手、杀手”这种培训,就已经涉嫌了违法犯罪,但还是有人会上当受骗,这其中的问题不仅引人深思。笔者网上搜索发现关于打手、杀手招募的信息以及询问此类信息的也有不少,同时,也有花钱雇打手被騙的案例。法官在此提醒,违法犯罪红线莫触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杨波 朱丽丽)

花钱找工作不成 起诉退款未受支持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三庭宣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2015年8月23日,被告田某出具收条,写明“田某收到张某某现金15万元整(拾伍万圆)帮忙办理呼铁局正式工作。如办不成全款退回”。同日,原告向被告田某账户存款15万元。后因工作未落实,原告诉至法院要求退款。

法官评析:

原告向被告田某支付15万元,试图通过花钱找关系的不正当手段获取呼铁局的正式工作,原、被告之间的民事活动违反法律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助长了社会不正之风。原告的给付系基于不法原因而为的给付,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该款项的主张,理应不予支持。最终,本院作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法律保护的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的行为如若违法,当自行承担后果。(于明)

法官说法